**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海南将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大力推进旅游消费领域对外开放。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重点、文体旅游和健康旅游为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拓展旅游消费发展空间，放宽游艇旅游管制，有序推进西沙旅游资源开发，稳步开放海岛游。在被赋予改革开放新使命、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新定位的历史条件下，开展《环海南岛海上游航线规划》工作，对全省海上环岛旅游的需求、旅游船舶配布、旅游码头的环岛布局规划、环岛旅游路线的规划及海陆服务保障等深入研究，提出海上环岛旅游健康持续发展的港口配套、船型及服务保障的规划建议，是具有重要意义且十分必要的。

**二、研究内容**

1、项目背景与意义。基于当前新形势新要求，分析提出本项目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2、海岛沿线旅游资源情况分析。通过已有资源梳理和相关详细调研，重点梳理全省沿海港口现状资源、旅游资源和海上旅游公共服务资源等现状情况和存在问题。

3、海岛游需求分析及船型研究。结合海南海岛沿线旅游消费现状及未来发展新形势，分析海上环岛游的市场前景，预测游客数量和出行规律，匡算对航程设置和沿线基础设施的需求规模的需求。基于需求和航线布设情况、航道条件等，综合研究提出适用的邮轮游艇游船船型。

4、海上环岛游经验借鉴和启示。对标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借鉴国内外游艇消费业态和旅游码头的先进规划布局经验，提出对海南发展环岛游在旅游线路规划、码头布局等方面的经验和启示。

5、环岛旅游路线方案设计。结合本省旅游需求特点，研究提出海上各类型环岛旅游线路设计的原则。根据经济、时间、范围的需求不同，给出邮轮、游艇、游船的环岛游路线，以及邮轮国内游和国际游路线方案。

6、港点布局方案。基于旅客需求和环岛旅游资源、旅游线路，研究提出邮轮、游艇、游船的不同消费业态。结合业态需求，提出环岛旅游港点的整体布局方案，并对各港点和船舶配布给出具体方案。

7、支持保障系统及相关配套方案。为保障海上旅游产品的安全和美好感受，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提出相关支持保障系统方案和相关旅游配套方案。

8、潜在风险分析及规避举措。匡算码头改造和新建、船舶购置、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等资源投入和旅游产品带来的综合效益，提出合理的经营模式建议，同时结合需求制定近远期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

9、保障措施。根据前期工作的任务和分工，提出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的政策、管理、组织、资金等保障措施和相关建议。

**三、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初步考虑研究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全面梳理分析海南省海上旅游市场现状，梳理当前旅游码头和旅游船舶的能力和运营现状，相关规划情况以及建设进展情况；二是充分剖析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外开放新格局、经济特区高质量发展、国际旅游岛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新要求新形势，结合本省宏观经济形势、战略导向、区域政策、旅游产业发展等，对未来的旅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进行预判；三是对标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提出符合国家战略要求、符合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和多样性需求的旅游线路方案；四是在充分分析和借鉴国内外游艇消费业态和旅游码头先进规划布局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省海上旅游市场需求，研究提出旅游码头的布局方案、船舶配布以及支持保障系统方案，同时系统分析潜在风险、规避举措和相关建议。

**四、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合同签订后1个月以内提交中间成果，2个月内获最终成果文件。**

计划于2018年12月全面完成，具体要求时间节点如下：

11月底，完成工作大纲、全省调研、中间成果并征求各地市和相关部门意见；

12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40%支付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中标人提交中间成果后15日内，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40%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给采购人后15日内，采购人付清20%余款给中标人。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需求、资质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